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068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8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68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職三個部別獨立招生、轉學考及高職聯合招生宣傳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1月21日戲曲教字第1105000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術首府，高職（含）以下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。
- 三、旨揭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：
 - (一)國小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，招收國小5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(二)國中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招收國中1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(三)高職部轉學獨立招生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僅招收高職1年級學生。

教務處 110/01/25 15:50



1100000576

有附件



(四)高職部聯合招生：劇場藝術科，透過基北區「技優甄審」及「免試入學」管道招生，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。

四、重要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110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10年7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相關補助：

(一)國小及國中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；同時另有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額外補助報名、交通、住宿及餐費，並於註冊入學後提供住宿費、生活零用金補助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(二)高職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六、招生專線（註冊組）請洽 02-2794-6357或至報名網址

<http://exam.tcpa.edu.tw/enroll/>查閱。

七、檢附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、本局高中科

2021/01/25
13:48:02
電子公文
交換